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874號

上訴人 陳俊良

被上訴人 鄭慧君

訴訟代理人 鄭慧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2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千分之二，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就附表編號5之測試費用原請求新臺幣（下同）共計1萬元，嗣於本院主張其各支出8,000元、1,500元（見本院卷第180、276頁），予以更正金額，核屬係更正事實上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依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伊所有建物即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0號5樓（下稱系爭5樓房屋），因被上訴人所有建物即門牌號碼同號6樓（下稱系爭6樓房屋）之保管有欠缺，致系

01 爭5樓房屋天花板滲漏水（下稱系爭漏水），因而造成伊在
02 系爭5樓房屋經營之敏旗診所受有營業損失費用475萬元、電
03 腦設備損失費用50萬元、地板發霉修護費用10萬元、監視器
04 浸水修護費用1萬元、測漏費用9,500元，共536萬9,500元
05 （詳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不
06 再主張同條第2項，本院卷第180頁）、第191條第1項、第17
07 9條規定，一部請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8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
09 判決（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
10 服，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
11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
12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民事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4 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6樓房屋浴室排水管漏水部分於起訴前
16 就已完成修繕，系爭漏水原因，與伊無關。又上訴人就系爭
17 5樓房屋之各項修繕費用，並未舉證，設備修復費用應予折
18 舊，且營業情形不明，均不能採認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
19 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20 為假執行。

21 三、上訴人主張其系爭5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因被上訴人所有系
22 爭6樓房屋浴室臉盆下排水管漏水所致，依民法第184條第1
23 項、第19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500萬
24 元本息。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5 (一)系爭5樓房屋滲漏水原因，係因系爭6樓房屋浴室排水管所
26 致：

27 1.上訴人主張系爭5樓房屋自113年7月6日起滲漏水，致該屋內
28 天花板漏水、地板滲水等情，有天花板滴水及地板積水、發
29 霉照片可證（見原審卷第57、65頁、本院卷第39頁）；另活
30 石庭園造景工程社（下稱活石工程社）表示其於113年8月30
31 日，攜帶熱像儀前往系爭5樓房屋，協助判斷是否有漏水跡

01 象，經照攝確實在天花板有滴水下落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235頁），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7頁），堪信為真
03 正。

04 2.被上訴人固辯稱其請工程人員反覆測試多次都沒找到漏水源
05 頭，且其發現上訴人有將系爭5樓房屋冷氣管穿過樑柱，且
06 本棟大樓屋齡已達35年以上，曾因地震發生漏水，不排除系
07 爭漏水與之有關云云。惟觀諸兩造間LINE之對話內容：

08 「（上訴人）：請問你們漏水的部分處理好了嗎（被上訴
09 人）處理好了。下面狀況如何？……（上訴人）：我只能告
10 訴你整個天花板是濕濕的 現在木制的天花板整片都是水
11 珠，已經很多地方都發霉了……（上訴人）：第一次發現的
12 漏水點……今天測水沒測進水……但還是滴有顏色的水 表
13 示排水管的漏水也跑到這（被上訴人）：主要一開始應該就
14 是排水管漏 目前是臉盆漏 有新的發現嗎？」等語（見本院
15 卷第221至223頁）；又兩造委請前來查看系爭漏水問題之喜
16 來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喜來屋公司）負責人表示：系爭5
17 樓房屋天花板有滲水現象，經檢測判定，為浴室（應指系爭
18 6樓房屋）排水管接管不良所致。檢測方式以6樓浴室灌注色
19 顏料水後，5樓天花板即出現同色滲水，現場已由雙方人員
20 共同確認，並當場向雙方完整說明等語（見本院卷第237
21 頁），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277頁），顯見系爭漏水
22 確係因系爭6樓房屋浴室排水管所致。此外，被上訴人於原
23 審業已認諾容忍上訴人進入系爭6樓房屋內，進行排水管漏
24 水之修復工程（見原審卷第94頁），則其空言辯駁系爭漏水
25 係因屋齡老舊、地震、上訴人於屋內將冷氣管穿樑云云，未
26 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非可採。

27 (二)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9,500元本息：

2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30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31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之土地上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分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上訴人未善盡系爭6樓房屋保管維修義務，因過失致該房屋浴室排水管滲漏水至系爭5樓房屋，造成上訴人系爭5樓房屋天花板漏水及地板積水、發霉等情，已如前述，堪認被上訴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前開所有權，上訴人自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2. 茲就上訴人請求項目分述如下：

(1) 附表編號1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所經營之敏旗診所無法營業達95日，每日損失一位病人，每位病人醫療費用約5萬元，營業損失高達475萬元云云，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47、48頁）為佐。惟查，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關於敏旗診所之營業狀況，該局函覆說明：敏旗診所自107年開業，至111年歇業，於113年期間未開業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足認上訴人於事發系爭漏水期間，並無經營敏旗診所之實，且提出醫療收據為其片面自行製作之私文書，無其他資料可供佐證，難認屬實。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自非可取。

(2) 附表編號2部分：

上訴人主張其所經營之敏旗診所及敏旗生技有限公司（下稱敏旗公司）備置有電腦，該電腦之系統程式係專門作為掛號、放置病歷之用，電腦因系爭漏水導致短路使系統發生損壞，而無法重新起動，因而支出50萬元系爭程式修復費用云

云，並提出創意點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意公司）報價單、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43、45頁）為佐。查創意公司固函覆說明：本公司於113年10月間受敏旗公司之委託，進行掛號與病歷系統整合專案等語（見本院卷第247頁），然上訴人所經營之敏旗診所早已於111年歇業，於113年期間未開業，業如前述，何來裝設掛號與病歷系統之必要。次查，上訴人所經營之敏旗公司經營事業項目為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化粧品批發業及零售業等（見本院卷第21頁），並無醫療服務事業項目，該公司委請創意公司裝設掛號與病歷系統，不無可疑。況查，上訴人主張電腦主機因系爭漏水而進水，理應維修主機板、電源供應器等設備，而非系統之裝設，且依創意公司說明、報價單內容「掛號與病歷系統整合」及費用高達50萬元，應是全新系統之裝設，而非修復費用，足徵附表編號2部分，顯與系爭漏水無涉。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亦非可取。

(3)附表編號3部分：

上訴人執立頂設計有限公司（下稱立頂公司）報價單（見本院卷第49頁），主張因系爭漏水導致地板發霉，須尋覓廠商前來修復，共支出10萬元云云，惟查，本院就此函詢立頂公司，該公司來函說明：本公司未接受上訴人委託施作系爭5樓房屋木地板翻修工程，該報價單並非由本公司出具等語（見本院卷第227頁），上訴人復改主張：立頂公司不願意來，就介紹配合過的師傅來做，當初口頭約定價格，那師傅就拿這份報價單給伊等語（見本院卷第276頁），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果若裝修工人以個人名義施作為真，其大可開私人報價單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何須假借立頂公司名義交付報價單，故難認上訴人有此費用之支出。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應非可取。

(4)附表編號4部分：

按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必先證明其為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7條

規定自明。上訴人主張監視器乃其經營敏旗診所之用，系爭漏水導致監視器進水無法使用，重新更換支出1萬元云云，並提出收據（見本院卷第55頁）為佐，然經被上訴人否認該收據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184頁）。揆諸該收據雖蓋有私人印章，但印文模糊不清，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迄未能提出原本或其他積極事證以證其說，尚難推認為真，則難認上訴人確因系爭漏水而支付附表編號4之費用。

(5)附表編號5部分：

上訴人主張因系爭漏水而請喜來屋公司、活石工程社前來檢測，查看漏水狀況，分別支出8,000元、1,500元等語，並提出喜來屋公司、活石工程社各別出具之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本院卷第51、53頁）為憑，此部分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僅辯稱不清楚上訴人有無支付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7頁）。查喜來屋公司雖表示：沒有印象有收取現金8,000元，通常為免日後遺忘或糾紛，都會提供帳戶讓客戶用匯款方式入帳，不會有現場收取現金的情形，本件後續因未簽約也未進行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然觀諸喜來屋公司估價單記載施工項目「漏水檢測」、規格說明「顏料水測試」、「內捨視鏡察漏水位置」，一式單價8,000元（見本院卷第53頁），該公司於回覆函亦表示其曾受託處理系爭5、6樓房屋之漏水檢測事宜，並詳載漏水情形、漏水來源、原因範圍及檢測方式等節（見本院卷第237頁），核屬上開估價單之估價範圍。喜來屋公司派員前往施工地址，使用顏料水檢測完畢，既已費時費工，衡情不可能無端免費到府進行測試，且亦無拒絕客戶支付現金之道理，恐因便宜行事而收取上訴人繳交之現金，並因後續未進行修繕工程而未登載於帳內。從而，堪認上訴人確因系爭漏水而支付上開檢測費用，共計9,500元。是上訴人就此部分請求，應屬可取。

(6)基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附表編號5所示費用，共計9,500元，

01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上訴人另基於重疊合併，
02 就前述修繕費用依民法第181條第1項後段、第179條規定，
03 為同一聲明請求部分，即無庸再行審酌。

04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06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7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以其受侵權行為
10 之侵害為由，性質上無確定給付期限，其以起訴狀向被上訴
11 人為給付之請求，並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予被上訴人（送
12 達證書見原審卷第25頁），即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上訴人
13 請求自送達之翌日（同年月19日）起算上開法定遲延利息，
14 應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
16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500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
19 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20 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
21 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予准許部分，原審為
22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
23 訴人仍執陳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本判
24 決所命被上訴人給付未逾150萬元，於本院判決後即確定，
25 自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是上訴人之假執行聲請，應予駁
26 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31 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法官 王 廷

法官 汪曉君

附表：（單位：新臺幣）

項目	損失項目	損失費用	所提證據資料
1	營業損失	475萬元	上證10
2	電腦設備損失 費用	50萬元	上證9
3	地板發霉修護 費用	10萬元	上證11
4	監視器進水修 護費用	1萬元	上證14
5	測試費用	8,000元、1,500元	上證12、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戴伯勳